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相关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如下：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各定期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均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按照

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劳务、担保和向控股股东子公司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做出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价格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竞价或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恪尽职守，积极落实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各项举措，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